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發行在外二零二一年到期6.5%優先票據
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截止。截至屆滿期限，本公司收到有效交回的現有票據低於最低接納金額。由於最低接納金額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不會進行並將自動失效。

現有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期到。截至本公日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一直與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的代表進行討論。於本公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為緩解當前的流動性問題，並為所有持份者達成一個最佳解決方案，本公司正在評估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其將探討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續及延長借款以及出售資產)。概不保證本公司能夠於到期時履行現有票據項下的還款責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其到期時償還現有票據或與其持有人就替代安排達成協議，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向閣下提供本公是由於根據S規例閣下為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